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1011號

原告 周春妹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菽芬